

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之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行日期:2021年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16111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基金合同文本)(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文本”)

申购起始日:2010年5月21日

赎回起始日:2010年5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2010年5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2010年5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0年5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LO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161118

场外赎回费:0%

赎回费:0%

申购费:0%

注:1.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7月21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自2021年7月21日起开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在场内申购的每笔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申购价格以当日所有基金的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单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公司基金的个人客户,申购金额在50,000元人民币以上,追加申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渠道可对申购金额及追加金额有其他规定的,按各销售渠道的规定执行。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向上述开放日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渠道,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2)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管理人可要求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投资者交纳一定的费用,并给予赎回或转换的投资者一定的赎回费,并给予申购的投资者一定的申购费。

4.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50%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与投资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但该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要求申购的投资者交纳一定的费用,并给予申购的投资者一定的申购费。

5.日常定投业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费率的限制。

6.日常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7.巨额赎回情形下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8.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时,暂停申购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9.暂停赎回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时,暂停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10.暂停转换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转换时,暂停转换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11.巨额赎回情形下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12.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13.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14.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15.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16.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17.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18.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19.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20.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21.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22.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23.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24.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25.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26.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27.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28.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29.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30.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31.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32.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33.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34.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35.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36.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37.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38.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39.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40.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41.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42.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43.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44.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45.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46.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47.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48.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49.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50.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51.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52.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53.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54.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55.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56.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57.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58.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

59.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费用的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开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说明暂停办理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时间。

60.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全部或者部分申购、赎回时,暂停申购、赎回的理由和恢复办理的日期应当在暂停公告中载明。